

证券代码：839211

证券简称：海高通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传唤事由为庭询谈话，应到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博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如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二审情况

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 (2025)沪 0117 民初 35302 号案件相关文书之《民事上诉状》。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17 民初 35302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二审上诉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传唤事由为庭询谈话，应到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此事宜在相关测算中作出充分考量，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新增实质性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为防止被告转移、抵押财产使本次诉讼判决无法履行，公司已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